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蘇珮儀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電子信箱：1003019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1028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10284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(下稱國教署)署託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(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學科中心)辦理「打開科學探索之道—科普教育電影推廣活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2年10月1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407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活動訊息如下：
 - (一)國教署為推廣科普教育電影「科學少女」，特委請資訊科技學科中心舉辦旨揭教師研習，目的是透過觀賞影片、教材設計教學與分享、映後座談等模式，讓各級教師作為教學輔助或發展特色課程之參考。
 - (二)旨揭活動分為北、中、南、東五個場次，相關活動訊息詳如附件。
 - (三)參加對象：
 - 1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(自由參加，每校1名為限)。
 - 2、高級中等學校新興科技推廣中心12校及促進學校45

教務處 112/10/17 16:52



1120011510

有附件

校，至少指派1名教師參加。

3、國教署國中小自然科學、科技及綜合領域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、縣（市）國教輔導團。

(四)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，並請各校准以公差假登記。

三、本局同意市立學校教師參加旨揭活動期間，經學校同意後核予公(差)假，並依本局110年2月1日桃教高字第1100009361 號函檢送之「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公(差)假派代需求核定項目一覽表」所列之事由，由學校本權責逕核予所屬教師課務派代。私立學校請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。

四、旨揭活動相關未盡事宜，請電洽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：資訊科技學科中心，許雅婷小姐、李家瑩小姐(06)2514-526轉213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